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区域节能评价审查管理办法》 的通知

渝发改规范〔2024〕3号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重庆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区域节能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效率，抓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2号）的贯彻落实，我委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要求，研究制定了《重庆市区域节能评价审查管理办法》。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送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 1 -



重庆市区域节能评价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区域节能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效率，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结合重庆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规定的区域以全市园区开发区目录为准。

评价审查周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区域开展区域节能评价审查。

第三条【基本定义】本办法所指的区域节能评价，是指区域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产业规划等，对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节能评价报告的行为；所指的区域节能审查，是指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产业规划等，对区域进行节能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资金保障】区域节能评价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跟踪评价等所需的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及我

市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章 评价审查程序

第五条【实施主体】市节能主管部门是全市区域节能审查主体,区域管理机构是区域节能评价实施主体。

第六条【实施流程】区域节能评价报告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含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重庆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同意后,由区县(自治县)节能主管部门报市节能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区域用能管理,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与节能降碳的良性互动。

第七条【评价内容】区域节能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域概况(包括区域边界、产业现状、布局及发展规划);

(二)评价依据、评价重点、评价期限;

(三)区域能源供应的现状、布局和发展规划;

(四)区域能源消费情况(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原料用能消费量等)和碳排放情况;

(五)区域内现有主要企业用能分析、区域内主要发展行业现行能耗指标评价分析;

(六)区域节能目标的确定;



(七) 区域能耗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地方单位产品能耗标准，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标准，设备能效水平要求等；

(八) 区域内开展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技改等工作进行新增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对策措施；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设备、工艺和技术的措施，落实节能奖惩机制的措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降碳措施。

(九) 区域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十) 用能承诺；

(十一) 根据新的政策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评审流程】区域节能评价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告知区域管理机构，区域管理机构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

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区域节能评价报告后5日内，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评审时应当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并在接受市节能主管部门评审委托后60个工作日内出具区域节能评审意见，作为区域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区域节能评审机构或人员应当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第九条【区域节能审查】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区域节能评审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区域节能审查：



（一）区域能源消费增量突破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目标的，或区域能源消费增量预测不合理的；

（二）区域能耗强度突破所在地能耗强度目标的，或区域能耗强度目标预测不合理的；

（三）区域能耗标准不清晰的；

（四）其他不予通过区域节能审查的情形。

第十条【有效时限】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的时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限相一致，原则上不超过5年。区域节能评价开展时间，原则上应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期内前2年完成。

区域边界、规划布局、功能定位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自调整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区域节能评价报告修编并按程序重新上报。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审查意见同时废止。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分类管理】取得了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的区域，对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由区县（自治县）节能主管部门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由市节能主管部门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仍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于开工前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告知承诺备案表》（见附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
向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节能主管部门报备。承诺内容将作为
节能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区域能源消费增量或能耗强度突破所在地当年度进度控制
目标的，下一年度不得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第四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项目验收】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参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承
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
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四条【信息共享】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定期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
密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区县（自治县）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本地区区域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区域节能评
价报告中确定的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
消费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并注重结果运用。



区县(自治县)节能主管部门应建立告知承诺管理项目台账,按年度报送市节能主管部门。

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全市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分析,结合全市和区县(自治县)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视情开展区域节能审查跟踪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信用管理】在区域节能审查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区域节能评价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渝发改环〔2019〕479号)同时废止。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备案表



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备案表

建设单位：(盖章)

承诺备案编号：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建设地点				联系电话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面积 (m ²)	
	年产值				年增加值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建设规模、主要内容和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耗能品种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电力				(当量值)	
	热力				(等价值)	
	天然气					
					
项目产出能源品种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当量值)		
				(等价值)		
其中：化石能源消费量						
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等价值)		
原料用能消费量						
项目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指标名称	项目能效值	引用指标文件标准名称	指标值	能效水平
项目主要能效指标	单位产品能耗 (吨标准煤/产品单位)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降碳措施等):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单独节能审查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和我市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等达到国家、行业及我市相关能耗标准准入值。 5.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能效标准等级要求,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 6. 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可控制在_____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_____吨标准煤(等价值,保留三位小数)。 7.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前严格实施节能验收;建成投产后严格履行告知承诺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9. 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处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联合惩戒。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节能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 备注: 1.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有实测值的以实测值为准。
2. 能源种类要齐全,不得遗漏。
3. 承诺备案编号为各区县告知承诺管理项目台账的项目编号。
4. 项目代码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